

##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5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会计准则进行调整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8月3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